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143.SH	17 鹏博债	2017-6-15	--	AA	AA	2019-6-25	10.00
143606.SH	18 鹏博债	2018-4-24	--	AA	AA	2019-6-25	10.00
合计	--	--	--	--	--	--	2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 号）的内容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在认定包含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一并纳入资产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在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参数使用依据不充分，且采用的方法既不是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也不是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充分

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仅披露了公司收购长城宽带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及商誉分摊情况，未披露其他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具体情况，也未说明收购长城宽带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是否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未详细披露对个人宽带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可回收金额减处置费用进行预计时所用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对收购电信通等单位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当期及前期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但未披露前期所采用的折现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第二条规定。

3、公司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6月2日，公司在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直接对外投资1.35亿美元，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2017年6月29日才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